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感知危害性的中介作用

作者：徐科朋，颜杰，陈佳莉，薛宏，白登选，林爽*，张姝玥*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文章通过四项研究考察了宠物接触对宠物主人责任归因的影响，虽然在结构和实验设计上较为完备，但在理论贡献方面仍显薄弱。“跨物种责任归因”虽然表述新颖，实则未能在归因理论的机制层面提供有效扩展。此外，核心中介变量“感知危害性”作为心理机制解释，较为表面，缺乏与现有社会心理学理论的深度对接。

意见 1：

归因理论关注的是人类如何对他人行为做出因果解释。将其拓展至“宠物接触影响对宠物主人的责任归因”这一情境，虽然在叙述上看似新颖，但本质上仍属于人际归因框架的延伸应用，没有实质性地推动对归因理论核心机制的重构或扩展。归因理论重点关注的是行为的可控性、责任性和稳定性等维度，而本文并未提供新的归因维度或系统性理论修正。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深刻见解。若以 Weiner(1985)的归因理论所强调的行为可控性、意图性等规范性维度为标准，本研究确实未对其核心结构进行修正。然而，本研究的理论切入点主要在于归因过程中因果推断的认知机制。具体而言，本研究以 Heider (1958)的朴素心理学和 Kelley (1967, 1973)的共变模型为基础框架。Heider 指出，人们具有推断行为原因的内在倾向；Kelley 进一步提出共变模型，认为人们主要通过分析行为在以下三个维度的共变模式来归因：一致性（该行为在不同情境下是否稳定）、特异性（该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共识性（他人是否也会做出相似行为）。我们在修改稿的 1.1 部分已补充说明。本研究借鉴这一核心逻辑，试图在以下三个方面深化对归因过程的认识：

第一，检验经典模型在非标准意图情境中的适用性。传统归因理论默认行为主体具有可推断意图，但本研究所关注的宠物伤人事件中，直接行为主体（宠物）缺乏可读意图，责任主体（主人）则与之绑定，构成行为主体—责任主体分离的特殊情境。研究发现，在此情境中，当意图归因路径受阻时，观察者会转而依赖感知危害性这一线索进行因果推断。这为理解经典归因模型在意图模糊或非人类主体情境中的运作提供了实证支持。

第二，揭示先验经验影响归因的具体路径。Kelley 的模型强调外部信息输入的作用，本研究则进一步发现，在信息模糊的情境中，这些信息输入本身会受到个体先验经验的系统性影响。通过建立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责任归因这一链式中介模型，我们将抽象的经验变

量转化为可观测的心理过程变量，说明宠物接触通过降低对宠物危害性的感知，从而减少对宠物方的责任归因。这为经验如何塑造归因提供了机制层面的证据。

第三，构建经验—认知—判断整合的实证范式。本研究将归因研究从实验室情境拓展至更具现实争议性的社会事件中，通过操作宠物接触、测量感知危害性与责任归因，建立了一个可用于探讨类似复杂社会判断的研究路径。

综上，本研究并未试图修正归因理论的核心维度，而是将其置于一个新的现实情境中，检验其边界条件与适应性。研究发现，在此类情境中，归因的认知重心可能从意图推断部分转向威胁性评估，且该过程受到个体先验经验的显著影响。这些结果有助于丰富归因理论在复杂社会情境中的应用理解，并提供相应的实证参考。

参考文献：

-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John Wiley & Sons Inc. <https://doi.org/10.1037/10628-000>
- Kelley, H. H. (1967). Attribution theory in social psychology.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15, 192–238.
- Kelley, H. H. (1973). The processes of causal attribu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28(2), 107–128. <https://doi.org/10.1037/h0034225>
- Weiner, B. (1985).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nd emo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4), 548–573.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92.4.548>

意见 2：

中介机制“感知危害性”过于直觉和表面，缺乏社会心理学中更具解释力的认知变量。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关键意见。针对审稿人关于感知危害性可能过于直觉和表面的担忧，我们已在修改稿 1.2 中补充，以下进一步说明该变量的理论内涵：

感知危害性在本研究中并非简单的直觉性风险感受，而是具有明确社会心理学内涵的认知变量。首先，根据 Piazza (2014) 关于动物道德地位的经典研究，危害性 (harmfulness) 与感受性 (sentience)、能动性 (agency) 是判断动物道德地位的三个核心维度。危害性的本质是对客体是否具有稳定危险倾向的特质推断，而非临时性的风险评估。

其次，感知危害性与社会心理学中敌意归因偏差或特质性威胁推断等概念在逻辑上高度对应。研究表明 (Brambilla et al., 2012; Goodwin et al., 2014)，人们常依据他人是否具有有害特质来进行责任与惩罚判断。Goodwin 与 Benforado(2015)进一步指出，即使归因对象是动物，对其危害性的感知同样显著影响追责意愿，其心理机制与对人的归因具有一致性。

此外，近期关于宠物道德地位的实证研究也为危害性概念提供了支持。徐科朋等人(2023)发现，宠物危害性作为一项特质，会显著影响人们赋予其的道德地位。这表明危害性在宠物相关判断中是一个具有系统性作用的认知维度。

综上，本研究中的感知危害性承载着特质推断—责任归因的理论逻辑，其定位清晰，且与既有社会认知及道德心理学研究相衔接，并非表面或直觉性变量。

参考文献：

- Brambilla, M., Sacchi, S., Rusconi, P., Cherubini, P., & Yzerbyt, V. Y. (2012). You want to give a good impression? Be honest! Moral traits dominate group impression form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1(1), 149 – 166. <https://doi.org/10.1111/j.2044-8309.2010.02011.x>
- Goodwin, G. P., & Benforado, A. (2015). Judging the Goring Ox: Retribution Directed Toward Animals. *Cognitive Science*, 39(3), 619 – 646. <https://doi.org/10.1111/cogs.12175>
- Goodwin, G. P., Piazza, J., & Rozin, P. (2014). Moral character predominates in person perception and evalu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6(1), 148 – 168. <https://doi.org/10.1037/a0034726>
- Piazza, J., Landy, J. F., & Goodwin, G. P. (2014). Cruel nature: Harmfulness as an important, overlooked dimension in judgments of moral standing. *Cognition*, 131(1), 108 – 124. <https://doi.org/10.1016/j.cognition.2013.12.013>
- 徐科朋, 欧倩倩, 薛宏, 罗冬丽, 张姝玥, & 许燕. (2023). 传统宠物主义: 养宠人身份、宠物类型与宠物特质对宠物道德地位的影响. *心理学报*, 55(10), 1662 – 1676.

意见 3:

文章将“宠物接触”作为一个统一变量,但并未细化其子类型(例如视觉接触、身体接触、情感联结等),缺乏理论上的操作化清晰度。另外作者在前两个实验上仅采用启动范式,也降低结果的说服力,如果“接触”包括视频、想象等启动方式,是否与“熟悉性”“可爱性”“喜好”混淆?这一点作者并未厘清。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我们对“宠物接触”的操作化方式理由如下。在概念界定上,我们参考了相关领域的研究实践(如宠物接触研究, Wang et al., 2025; 自然接触研究, Lee et al., 2015; Poon et al., 2016; Yang et al., 2024),本研究将宠物接触定义为个体与宠物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互动经历。直接接触包括抚摸、喂养、陪伴等行为,间接接触则涵盖通过观看照片、视频或在想象中与宠物互动等感官途径。这一界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其一,真实的人宠接触是视觉、触觉等多模态同步的整体经验,难以在保持高生态效度的前提下拆分。采用整体化操作,以便更好地贴近真实生活,也符合既有研究的惯例(例如, Wang et al., 2025)。其二,在接触研究(如自然接触)领域,常将不同呈现媒介(如实地、图片、视频)视为同一核心构念的操作化方式,而非独立变量(例如, Cheng et al., 2024; Poon et al., 2016; Yang et al., 2024)。因此,将宠物接触类比为整体性接触经验在理论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其三,本研究首要关注的是宠物接触是否影响归因这一基本问题,而非比较接触形式的差异。将接触作为整体变量有助于保持理论焦点。我们在修改稿 1.1 部分也进行了补充。此外,我们非常认同未来研究有必要进一步区分接触的具体形式(如视觉接触与身体接触),并已在修改稿讨论部分(第 6.3 节)补充了相关展望。

关于启动范式可能引发的混淆问题,我们已在修订中进行了检验。在修改稿研究 2 中,我们将“喜爱度”作为协变量加以控制,结果显示宠物接触对感知危害性与责任归因的影响依然显著。在修改稿研究 4 中,我们也测量并控制了由真实互动诱发的即时喜爱度,核心效应仍保持稳健。此外,我们对三项实验(研究 2、3、4)进行的微型元分析表明,无论启动

方式（想象、视频或真实接触）如何，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负向效应均稳定且一致（合并效应量 $Cohen's d = -0.44$ ）。

综上，本研究通过多种方法检验表明，宠物接触作为整体性经验变量，其效应并非主要源于喜爱度等情感因素，而是主要通过改变对宠物的认知评估（降低感知危害性）产生影响。

意见 4:

“跨物种群际接触”的表述存在误导。将宠物接触等同于群际接触，属于概念扩张不当。宠物并非社会心理学中传统意义上的“群体成员”（如种族、性别、政治立场等），不具备社会认同性与意图性。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将宠物接触直接等同于跨物种群际接触确实存在概念扩张不当的问题，可能引起误导。

在相关段落中，我们已将理论依据聚焦于更一般的接触经验及其对态度与认知的影响（如引用 Allport, 1954 关于接触减少偏见的普遍机制），并明确将宠物接触界定为一种人与动物的互动。再次感谢审稿人的严谨审阅，帮助我们提升了论文的概念清晰度。

意见 5:

摘要不能明确地阐明研究发现。作者其实核心的发现是宠物接触会降低对宠物主人的责任归因，且感知危害性在其中发挥中介作用。摘要的功能让读者读到文章就能够明白研究做了什么、具体发现了什么。而作者呈现了很多赘述，却没能阐明核心结果。例如“通过四项递进式研究，我们逐步建立了完整的证据链：研究首先确立了宠物接触在起因模糊情境下对责任归因的负向影响；随后，采用想象和视频启动范式揭示了感知危害性的中介作用，并进一步考察了对下游赔偿意愿的影响”。读到这些内容让人很困惑，什么是负向影响，对下游赔偿意愿的具体影响是什么？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认同原摘要对研究发现的呈现存在冗长和不够明确的问题。根据审稿意见，我们对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尽管宠物伤人事件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但公众在此类情境中的责任归因心理机制尚未得到系统研究。本文基于归因理论，通过四项递进式研究探究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研究一致发现，宠物接触会显著降低公众对宠物方（宠物及其主人）的责任归因。进一步机制分析发现，这一效应是通过降低公众对宠物的感知危害性，减少对宠物方的责任归因，最终导致对被咬方的赔偿支持下降。微型元分析结果显示，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降低作用在不同情境和启动方式下均稳定且可重复。本研究揭示了“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降低—责任归因减少—赔偿支持下降”的链式中介机制。这些发现不仅将归因理论拓展至跨物种的模糊情境，深化了对经验塑造归因机制的理解，也为公众舆论引导和纠纷调解提

供了心理学依据。

意见 6:

“已有研究表明，宠物接触经验会影响个体对宠物行为的解读 (K. Xu et al., 2025)，但其在责任归因过程中的作用机制仍未得到系统检验。尤其是，当事件起因模糊时，公众是否因宠物接触经验而减轻对宠物主人的责备，以及这一过程是否通过对宠物危害性的感知而发生，仍是亟待回答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答有什么理论或实践意义呢？宠物并不构成责任主体，承担责任或具体赔偿应该是宠物主人来完成的，是否宠物伤人事件中宠物主人是否按照要求来饲养宠物（例如是否牵绳）、受害者受到的伤害程度等客观因素才是这一主题下最核心的内容？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完全同意，明确研究问题的意义至关重要。在修订稿中，我们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了完善，使其更为凝练。

在理论层面，传统归因理论主要关注对人类意图性行为的推断。本研究将这一理论视角拓展至一类特殊情境：直接行为主体（宠物）缺乏可读意图，责任主体（主人）则与之绑定，形成复合责任主体，即“宠物方”。通过揭示“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责任归因”这一链式机制，我们为理解归因过程在跨物种、信息模糊的情境中的运作机制，提供了新的实证证据与理论视角。

在实践层面，现实中大量宠物伤人事件恰恰起因模糊、证据不足（如无监控、无目击者），此时公众的主观判断对舆论形成、纠纷调解乃至潜在的法律裁量发挥着关键作用。本研究揭示了公众在此类情境中可能存在的、由过往经验驱动的系统性认知偏差（即，有宠物接触经验者更可能减轻对宠物方的归因），这为理解舆论分歧、引导理性讨论和设计更具心理针对性的公共沟通策略提供了科学依据。

为更清晰地传达上述意图，我们已在修改稿引言（1.1 前）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使研究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更为明确，同时保持简洁。具体调整为：“...仍是亟待回答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本研究旨在系统检验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及其潜在认知机制。理论上，这有助于将责任归因框架扩展至跨物种互动情境；在实践上，则为理解公众在宠物伤人事件中的主观判断提供依据，也为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制定相关管理策略提供了心理学依据。”

针对审稿人关于主客观因素的关切，我们赞同其观点并补充说明如下：宠物主人的饲养行为规范（如是否牵绳）是法律与道德责任认定的核心客观依据。当这些关键客观信息明确时，归因判断理应当且通常是清晰、客观的，这也与我们的研究发现一致（在起因明确情境中，宠物接触效应不显著）。然而，本研究聚焦的正是现实世界中另一类常见且棘手的情境：在客观证据不足、事件起因模糊的条件下（例如，双方各执一词，无直接证据表明主人失职或被咬方挑衅）。此时，公众的主观认知与推断过程便成为影响责任归因、社会舆论乃至当

事人感受的关键因素。本研究旨在揭示的，正是在这一客观信息缺位的灰色地带，个体的先验经验（宠物接触）如何通过内在的认知机制（降低感知危害性）影响其归因判断。这并非否定客观因素的核心地位，而是对客观框架之外、影响现实判断的重要主观心理过程进行必要的补充性探索，其理论价值与现实参考意义正在于此。

意见 7:

研究 1 实际招收的被试数量比根据计算所需要的被试数量高很多，样本过大也可能导致滥用显著性，作者需要明确解释为何研究 1 要招收这么多人，而其余研究则在合理范围内。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研究 1 采用线性混合效应模型，旨在同时检验情境类型（被试内）、宠物接触（连续变量）、养宠经历及其交互作用，并控制性别与年龄等协变量。相较于简单的方差分析，此类模型包含更多参数，对样本量要求更高。较大的初始样本（ $N=156$ ）旨在确保模型估计的稳健性，减少标准误，并提高在检测真实效应时的统计效能，避免因样本不足而导致的假阴性或参数估计不稳定。此外，研究 1 观察到的效应量（ $\eta_p^2 = 0.02$ ）为小到中等，这表明其统计显著性并非源于样本量过大，而是反映了真实存在的效应。研究 1 的较大样本量也有助于探索性验证理论预测的方向性，为后续实验提供可靠依据。后续研究的样本量均严格依据理论和效能需求设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并在修改稿研究 1 被试信息部分做出如下说明：然而，研究 1 采用线性混合效应模型，同时考虑情境类型、宠物接触、养宠经历及其交互项，并控制性别与年龄。为保证模型估计稳健并提高统计效能，本研究有意招募较大样本。

意见 8:

为何“尽管总体交互作用不显著，但基于研究 1 的发现以及本研究的先验假设，进一步进行简单效应分析”，作者需要给出更加合理的解释。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尽管总体交互作用不显著，仍进行简单效应分析”的问题，我们已在修改稿研究 1 部分补充说明：虽然总体交互作用未显著，但为直接检验宠物接触的效应主要存在于模糊情境这一先验理论假设，我们进行了简单效应分析。正文中已明确指出，该分析属于理论驱动的探究性检验，而非事后挖掘，从而保证解释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意见 9:

实验 2 中，作者“范式参照 Jiang & Sedikides (2022)以及 Wang et al. (2025)。参与者被随机分配至两种条件之一。在宠物条件下，参与者观看三张宠物照片（狗、兔子和猫），并被要求想象与这些动物度过一个轻松的周末。”实验 2 的启动，如何检验启动是有效果的？

对于对宠物极其敏感的参与者，是否无法完全代入到相应的情境中？并且这个范式下不能称之为“宠物接触”，而仅仅是想象中的宠物接触。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

一、关于研究 2 启动范式的有效性检查

初稿研究 2 采用的是经典的“想象启动范式”，具体程序参照 Jiang & Sedikides (2022) 与 Wang et al. (2025)。参与者被随机分配至宠物条件（观看宠物照片，并想象与这些动物度过一个轻松的周末）与对照条件（观看行人照片，并想象自己在街道上行走）。在观看完图片后，为增强启动效果，所有参与者需以不少于 50 字描述他们的想象内容及主观感受。这一书写任务可增强情境沉浸与启动强度，是该范式在既有研究中常见的加强措施。虽然原稿中未设置直接的操纵检验题目，但我们在数据处理阶段对所有书写内容进行了人工核查，以确保：（a）参与者确实按照指示进行了情境想象；（b）内容与启动条件一致；（c）未出现与任务无关或无法代入的描述。凡是无法进入想象情境、内容不符或明显敷衍的作答均被列为不合格数据并剔除。因此，即便未设置专门的操纵检验题目，我们仍通过内容核查确保了启动的有效性。

为积极响应审稿人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升透明度，我们在修改稿的新增研究 2 中设置了正式的操纵检验题目。第一题“在刚才的想象任务中，您感受到与宠物互动的程度如何？”（7 点评分，1 = 完全没有，7 = 非常强烈）旨在检验宠物条件与对照条件在“感知到的宠物接触”上是否出现预期分离，以确认实验操纵成功引发了目标心理状态。第二题“您刚才的想象体验是否生动、真实？”（7 点评分，1 = 完全不生动，7 = 非常生动）则旨在评估所有参与者投入想象任务的普遍程度，确保后续归因判断是建立在有效启动的基础上。分析结果显示操纵有效（详见研究 2 数据分析部分）。

二、关于“是否可以称为宠物接触”

我们认为，本研究中的启动范式可以被视为“宠物接触”的一种形式。根据以往关于宠物接触以及自然接触研究中的普遍操作方式，接触通常被界定为个体与目标对象之间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互动，其关键在于个体是否产生对该对象的认知、情绪或行为反应，而不局限于是否发生实际的物理接触。因此，宠物接触通常涉及直接接触（如抚摸、陪伴等实际互动）与间接接触（如观看照片、视频或在心理上进行想象）。“想象接触”已经被广泛用于群际接触和自然接触研究，被视为具有心理接触效应的有效方式。本研究采用的想象范式属于间接的宠物接触，其操作逻辑与既有研究一致，因此也算是一种宠物接触。

我们在修改稿引言 1.1 中定义了宠物接触，以避免概念混淆。具体如下：参考相关研究 (Lee et al., 2015; Poon et al., 2016; Wang et al., 2025; Yang et al., 2024)，本研究将“宠物接触”界定为个体与宠物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互动经历，个体能够在接触过程中可以感知宠物，随之产生认知、情感或行为反应。这种接触既包括直接接触（如抚摸、照料），也包括间接接触

（如观看照片、视频或进行想象）。由于现实中人与宠物的互动往往具有综合性，难以严格区分接触形式，因此本研究旨在从整体上考察宠物接触经验是否存在系统性影响，而非聚焦于不同接触方式之间的具体差异。

意见 10:

一些文献引用格式存在细节问题，请仔细检查全文。例如“已有研究表明，宠物接触经验会影响个体对宠物行为的解读 (K. Xu et al., 2025)”；“该范式参照 Jiang & Sedikides (2022) 以及 Wang et al. (2025)。参与者被随机分配至两种条件之一。”

回应:

感谢审稿人指出文献引用格式存在的问题。我们已对全文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对所有文献引用进行了规范化修改，确保格式一致、准确。

.....

审稿人 2 意见:

论文试图探讨宠物接触是否会影响对宠物伤人的责任归因这一问题，主题有趣且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作者纳入了一个实地研究，而且做了一个微型元分析，这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研究结果的可信度。就具体的实验和写作而言，有以下意见和建议供作者参考。

意见 1:

在“1.1 宠物接触与责任归因”部分，建议作者更加详细地说明原有研究中责任归因如何受到观察者既有经验的影响，由此作者才可更加适当的引出“宠物接触经验成为塑造责任归因的关键变量”。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宝贵建议。我们已在修订稿的“1.1 宠物接触与责任归因”部分，对原有研究中“经验如何塑造归因”的机制进行了更详细的阐述，从而为引出宠物接触作为关键变量奠定了更坚实的理论基础。

首先，我们强化了经验塑造归因的普遍性结论。既有研究表明，归因并非完全基于客观线索，而是会受到观察者过往经验、情绪状态与社会认同等因素的系统性塑造 (Fishbein & Ajzen, 1973; 张爱卿 & 刘华山, 2003)。

其次，我们增补了来自不同领域的实证证据，以具体说明这种影响作用的表现形式与稳定性：例如，拥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个体较少将下述问题简单归因于个人能力缺陷，而更倾向于考虑情境限制因素 (Mitchell & Kalb, 1982)。在人机协作研究中，相关经验甚至能够改变个体对非人类主体的心智化判断与责任归因 (Kawai et al., 2023)。这揭示了经验能够预设对事件因果关系的解释框架。

意见 2:

作者提出核心主效应假设 1 的逻辑可能存在一定漏洞，建议进一步完善。作者认为宠物接触经验作为一种跨物种群际接触，会增加对宠物的积极态度，并对其行为进行善意归因，进而减轻对宠物主人的责任归因。对宠物的善意归因，如何影响到对宠物主人的责任归因，这中间的论证存在跳跃。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通过以下步骤重构了论证逻辑：

首先，我们重新界定了本研究的归因对象。基于宠物缺乏独立法律责任主体性的理论前提(Clement, 2013; Cochrane, 2009)，我们在修改稿 1.1 部分明确提出了“宠物方”这一整合性概念，用以指代宠物与其主人构成的功能性整体与责任单元。因此，研究的核心问题从对宠物的判断如何影响对主人的判断，转变为个体经验如何影响其对宠物方作为事件整体起因的归因程度。

其次，在此框架下，从经验到归因的逻辑链条变得直接而严谨。既有研究表明，宠物接触经验会促使个体对宠物行为做出攻击性更低的解释(Xu et al., 2025)。在宠物伤人事件的归因情境中，对行为性质（是否具有攻击性）的判断，实质上直接构成了评估宠物方是否应为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核心认知环节。因此，当一个行为被解读为更具偶发性或反应性时，其背后责任单元（宠物方）作为事件主要原因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便随之降低。可见，宠物接触经验正是通过塑造对行为的初始解释，直接导致了对宠物方责任归因程度的降低。

最后，我们在修改稿 1.1 节提出假设前已明确阐述了这一逻辑：“根据归因逻辑，一个被解读为攻击性更低、更可能是偶发或反应性的行为，其背后的责任主体（宠物方）被视为事件主要原因的程度也随之降低。因此，这种行为解释倾向会导向对宠物方更低的归因程度。”

综上所述，通过引入宠物方作为整合的归因客体，我们已将原本可能存在逻辑跳跃，转化为一条更直接的因果逻辑链——其核心是对整体责任单元（宠物方）的评估。这使假设 1 的提出建立在更为坚实和清晰的理论基础之上。

意见 3：

作者是否考虑了主人和宠物本身在这个情境归因中的竞争关系，降低主人归因是否意味着提高宠物归因？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这一问题，促使我们对本研究的理论框架进行更深入的澄清与完善。

首先，宠物伤人事件具有“行为主体（宠物）与责任主体（主人）分离”的特殊性。从法律与社会认知角度看，宠物因其缺乏可推断的主观意图和独立责任能力 (Clement, 2013; Cochrane, 2009)，通常不被视为独立的责任主体。公众会自然地将责任归因于其监护人。因此，宠物与其主人在功能上更可能被公众知觉为一个整体性的责任来源，即“宠物方”。在修改稿（1.1）中，我们在理论层面引入宠物方这一整合概念，以概括该责任单元；在测量层面，仍以“宠物主人”作为其操作化代表。

为侧面验证宠物与其主人在公众认知中是否被视为竞争性的责任主体,我们参考了过往两项使用类似宠物伤人情境的独立研究数据(各 $N=135$)。参与者对宠物主人与宠物的责任评分相关性不显著(研究 1: $r = 0.07, p = .437$; 研究 2: $r = 0.12, p = .178$)。该结果间接表明,在公众的责任归因中,对宠物和其主人的归因并未形成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从而支持本研究中将二者整合为宠物方并进行整体归因的合理性。

综上,修改稿将责任归因操作化为在宠物方与被咬方之间的权重分配,这既契合了公众在实际认知中往往将宠物与其主人视为一体的倾向,也在方法上厘清了内部责任转移的可能混淆,使研究逻辑更为清晰。

意见 4:

在伤害性中介的论证部分,依然缺少向因变量(对宠物主人责任归因)的逻辑过渡。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细致审阅。在修订稿中,我们已在“1.2 感知危害性的中介作用”一节对此进行了重点补充与强化,构建了更完整的理论链条。原有的逻辑过渡较为直接,修订后我们通过引入归因理论与相关实证研究,分两个步骤进行了衔接论证:

第一,明确感知危害性在归因线索评估中的关键作用。根据归因理论,个体在推断事件原因时,会依据可得的行为线索来分配因果权重(Heider, 1958; Kelley, 1967)。在宠物伤人情境中,宠物表现出的行为线索(或其被感知到的属性)是观察者进行归因的核心依据之一。其中,“危害性”是对行为线索的一种高阶认知评估,它概括了行为可能具有的攻击性、威胁性与破坏潜力。

第二,引用实证证据,建立“危害性感知”与“责任归因”的因果联系。我们进一步指出,这种对危害性的评估会直接影响后续的责任归因。例如,Goodwin 和 Benforado (2015)的研究发现,人们对被认为危害性更高的动物,会表现出更强烈的惩罚意愿。这一发现至关重要,因为它表明:更高的危害性感知会直接引发更强烈的责备反应与追责意向。在宠物伤人的社会判断中,这种责备与追责的意向,会自然转化为对责任方更强的因果认定。

第三,完成向“宠物方”归因的逻辑整合。结合本研究的“宠物方”框架,完整的逻辑链条如下:当宠物被感知为具有较高危害性时,会引发观察者更强的责备与追责意向(基于 Goodwin & Benforado, 2015 的实证逻辑);而在此事件中,责备与追责的明确对象,正是作为整体责任单元的“宠物方”。因此,较高的感知危害性会促使观察者将事件起因更多地归因于“宠物方”。反之,较低的感知危害性则会削弱这种归因倾向。

我们在修订稿 1.2 中已将上述逻辑明确表述为:“……更重要的是,研究表明,对行为体危害性的感知会影响对其的责任判断。例如,Goodwin 和 Benforado (2015)发现,人们更倾向于惩罚那些被认为危害性更高的动物。在宠物伤人的归因情境中,这一逻辑同样成立:当宠物被感知为具有高危害性时,观察者不仅会推断宠物本身具有恶意倾向,更会认为其主人监管失职,因为一个有危险倾向的宠物理应受到更严格看管。因此,较高的危害性感知会

通过强化对宠物方的责备意向，最终导致观察者将事件起因更多地归因于宠物方。”

意见 5:

建议作者能够考虑研究中责任归因的边界条件。因为对于责任归因的研究而言，与揭示归因差别及其原因同等重要的是，这种归因的模式在何种条件下会发生。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这一意见。我们赞同，完整理解一个心理机制，不仅需要揭示其是什么与为什么，还必须明确其在何种条件下成立。这对提升研究的理论精确性与现实解释力至关重要。在本研究中，我们系统地检验了情境类型作为核心边界条件的作用。我们聚焦于起因明确与起因模糊这一区分，主要基于双重考量：

首先，从现实生态效度出发，公众在获悉宠物伤人事件时，往往面临信息模糊、线索矛盾或叙事不一的困境。因此，探究归因过程如何在信息清晰与模糊的连续体上发生变化，最能贴近真实社会判断的复杂性。

其次，从理论聚焦性出发，本研究旨在揭示宠物接触这一变量的影响。检验情境类型的调节作用，能够直接验证我们的核心理论假设：宠物接触的经验效应，主要（或仅在）当客观信息不足、需要观察者依赖自身认知图式进行推断时才会凸显。若在信息明确的情境下效应依然显著，则可能意味着存在其他机制（如纯粹的情感偏好）。

我们的系列研究为此提供了递进的证据链：研究 1 的问卷数据初步提示了情境的潜在调节模式；研究 2 通过严格的实验设计，证实了宠物接触对归因的影响仅在起因模糊情境下显著（交互作用显著）；基于此，研究 3 与研究 4 将后续的机制检验聚焦于模糊情境，确保了核心中介模型（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归因）是在其效应成立的边界内进行检验的。因此，本研究不仅揭示了宠物接触影响归因的效应与机制，更通过确立情境模糊性这一关键边界条件，明确了该效应发生的适用场景。这使我们能够更精确地描述该心理现象：它并非一种无条件、泛化的偏见，而是一种在特定认知条件（信息缺口）下被激活的经验启发式。

我们充分认识到，责任归因是一个受多因素调节的复杂过程。审稿人的建议极具启发性，我们已在论文的“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第 6.3 节）明确指出，未来研究可系统考察更多潜在的边界条件，如宠物类型、宠物主人过失的明显程度、被咬方过往被攻击经历或被身份等，以绘制更完整的理论边界图。再次感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意见 6:

在研究“材料与程序”写作部分，作者目前的写法缺乏连贯性，只是罗列、陈列所需研究材料，而没有将其有组织的串联起来。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建议。我们已在修改稿各研究“材料与程序”部分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将原本单纯的材料罗列和程序陈述进行了逻辑串联。

意见 7:

为何以“判断起因的难易程度”作为情境起因明确或模糊的操纵检查，以及为何不在正式实验中对情境进行操纵检查？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关于操纵检查设计与实施的重要问题，我们的回复与说明如下：

一、关于以“判断起因的难易程度”作为操纵检查的合理性：

在预实验中，我们确实采用了“判断事件起因的难易程度”作为情境明确性的主要指标。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原预实验问卷中，该题目（“仅根据材料所表达的信息，判断这起事件的发生原因容易吗？”）附有明确的作答提示——“是否可以准确判断出宠物是主动伤人，还是被咬方先激怒宠物”。这一提示将抽象的“难易度”直接锚定于本研究的核心操作定义，即事件因果线索的清晰度与可辨别性。因此，参与者的评分实际上融合了对（1）判断过程的主观感受与（2）对客观因果线索是否充分的评估。这一复合指标能有效地区分“明确”与“模糊”情境。我们已在修订稿的附录中补充了完整的题目与提示，以确保透明度。我们已在补充材料中补充此提示，以完整呈现预实验的操纵检查内容。

二、关于正式实验中情境操纵检查的考量与优化：

研究 1 采用被试内设计，所有参与者需依次评价格式相同的明确与模糊情境。若在每则情境后立即询问“该情境是否容易判断起因”，会强制引导参与者对不同材料进行显式的、直接比较。这种比较不仅可能增加其猜测实验假设的风险，更可能污染其后续的责任归因判断，使其判断过程从基于情境内容的自然推断，转变为一种有意识的、受问题提示影响的比较性评估，从而损害数据的生态效度。因此，我们选择在正式研究前通过独立的预实验严格验证材料的区分效度，以保证研究 1 中情境操纵的纯净性。

我们高度重视审稿人的建议，并已在修订稿的研究 2 中采纳并实施了这一优化。修改稿研究 2 采用 2（宠物接触）×2（情境类型）的被试间设计，每位参与者仅接触一种情境类型。在此设计下，加入情境清晰度的操纵检查（在刚才阅读的材料中，宠物伤人发生的原因是否清晰明确？在刚才阅读的材料中，判断责任归因是否容易？7 点评分）不会引发跨情境的显式比较，有效避免了上述风险。修订稿中已包含此操纵检查，其分析结果（明确情境组在清晰度评分上显著高于模糊情境组）也证实了情境操纵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操纵检查的设计与实施是基于具体研究设计的内部效度考量而进行的审慎选择，并在后续实验中积极采纳建议进行了完善。再次感谢审稿人的严谨审阅。

意见 8:

实验 1 为何采用被试内设计？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问题。研究 1 的首要目标是初步探索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并关键性地检验这一影响是否受到情境类型的调节。被试内设计是检验此类调节效应的最有效方法。

它能完美地控制参与者个体在归因风格、对宠物的基线态度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将这些额外影响作为随机效应分离出去，从而更纯净、更敏感地捕捉到情境这一变量本身所造成的归因变化。若采用被试间设计，这些个体差异会混入误差项，严重削弱检测情境调节效应的统计效能。在分析中，我们使用线性混合效应模型，以处理被试内依赖性和个体差异，从而保证分析结果的稳健性。

此外，在样本量相同的情况下，被试内设计能提供更高的统计检验力。这对于研究 1 这样的初步探索性研究尤为重要，因为它允许我们用相对经济的样本，更可靠地探测到可能存在的、效应量较小的模式（例如，宠物接触仅在模糊情境下起作用的趋势），为后续实验（研究 2-4）的假设与样本量规划提供更扎实的预演依据。

意见 9:

实验 2 缺失操纵检查。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初稿研究 2 采用的是经典的想象启动范式，具体程序参照 Jiang & Sedikides (2022) 与 Wang et al. (2025)。参与者被随机分配至宠物条件（观看宠物照片，并想象与这些动物度过一个轻松的周末）与对照条件（观看行人照片，并想象自己在街道上行走）。在观看完图片后，为增强启动效果，所有参与者需以不少于 50 字描述他们的想象内容及主观感受。这一书写任务可增强情境沉浸与启动强度，是该范式在既有研究中常见的加强措施。虽然原稿中未设置直接的操纵检验题目，但我们在数据处理阶段对所有书写内容进行了人工核查，以确保：（a）参与者确实按照指示进行了情境想象；（b）内容与启动条件一致；（c）未出现与任务无关或无法代入的描述。凡是无法进入想象情境、内容不符或明显敷衍的作答均被列为不合格数据并剔除。因此，即便未设置专门的操纵检验题目，我们仍通过内容核查确保了启动的有效性。

为积极响应审稿人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升透明度，我们在修改稿研究 2 中新增了正式的操纵检验题目。“在刚才的想象任务中，您感受到与宠物互动的程度如何？”（7 点评分，1 = 完全没有，7 = 非常强烈）旨在检验宠物条件与对照条件在“感知到的宠物接触”上是否出现预期分离，以确认实验操纵成功引发了目标心理状态。“您刚才的想象体验是否生动、真实？”（7 点评分，1 = 完全不生动，7 = 非常生动）则旨在评估所有参与者投入想象任务的普遍程度，确保后续归因判断是建立在有效启动的基础上。分析结果显示操纵有效（详见研究 2 数据分析部分）。

意见 10:

该效应是否能排除心理距离（即宠物接触条件的被试认为自己与宠物主人的生活经历更为相似，进而选择降低对其的责任归因）等其他解释机制？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这一问题。我们在修订稿研究 2 中，已进行了以下严谨的检验。

我们不仅控制了性别、年龄、养宠经历等人口学变量，还专门测量并作为协变量纳入了审稿人所指出的核心潜在机制：宠物喜爱度（即参与者对宠物的喜好程度）；与宠物主人的心理距离（即参与者认为自己与宠物主人在生活经历和观念上的相似度）；负性宠物接触经历（即是否曾遭遇宠物咬伤或抓伤）。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在同时控制上述所有变量后，宠物接触对感知危害性及责任归因的主效应与中介路径依然显著，且效应量保持稳定。这表明，我们的核心发现并非由这些变量所驱动。

综上所述，通过统计上对关键替代变量的控制与分析，我们有信心认为本研究所揭示的“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责任归因”路径具有稳健性，且不受心理距离或情感偏好等因素的主导影响。此外，我们还在修改稿“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第 6.3 节）对此进行了补充论述。

意见 11：

研究 4 仅在自变量的操纵上具有更高的生态效度优势，但是中介变量，因变量的测量又变成了简单的自陈报告。如果作者想要通过研究 4 提高效应的生态效度，可以考虑在实验设计部分，将整个实验全部在实际互动中展开。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极具建设性的宝贵建议。我们完全认同，研究 4 在自变量操纵上具有较高的生态效度，但中介变量与因变量仍依赖自陈报告，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效应的生态真实性。

正如您所言，在动物接触、自然接触等领域，即便是在实地进行的高生态效度研究中，对心理构念（如态度、感知、意图）的测量仍普遍采用自陈量表（如, Cheng et al., 2024; Wang et al., 2025; Yang et al., 2024）。这是因为，本研究的感知危害性与责任归因本身是高度内隐且主观的心理状态，目前尚无成熟、标准化且易于在复杂现场实施的非侵入性行为或生理指标能对其进行直接、有效的替代测量。在当前阶段，使用成熟量表是在保证测量效度与可行性之间的审慎平衡。

其次，我们认同审稿人建议的前瞻性与重要性。将整个判断过程（从接触到归因）完全置于真实互动情境中进行行为化或情境化测量，是提升研究生态效度的理想方向。这并非不可行，而是需要更精巧、更资源密集的实验设计。因此，我们已将您的建议转化为对未来研究的明确规划，并已在修改稿“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第 6.3 节）进行了补充阐述。

再次感谢审稿人的深刻见解。您提出的不仅是针对本文的改进建议，更是为该领域研究方法学的进步指出了一个极具价值的方向。

参考文献：

Cheng, L., Wang, X., Shi, J., & Teng, F. (2024). Nature contact increases perceived humanness in other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98, 102389. <https://doi.org/10.1016/j.jenvp.2024.102389>

Wang, M., Xue, H., Zuo, S., Zhang, S., & Xu, K. (2025). Satisfying your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Pet contact promote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42, 113225. <https://doi.org/10.1016/j.paid.2025.113225>

Yang, Y., Sedikides, C., Wang, Y., & Cai, H. (2024). Nature nurtures authenticity: Mechanism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26(1), 79 – 104. <https://doi.org/10.1037/pspi0000432>

意见 12:

“6.3 局限性与未来方向” 部分，建议结合已有研究进行讨论和展望，目前没有任何参考文献，仅对跨文化和可能的后果变量泛泛而谈。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已根据建议，在修改稿中对“6.3 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进行了补充与完善。修改包括：明确研究对象的边界、深化对宠物接触性质的讨论、拓展心理机制的解释路径、提升研究方法与测量效度、增强外部效度与实践关联。

修改后该部分已紧密结合已有研究，使局限讨论与未来展望均有文献依据，更具学术对话性与前瞻性。再次感谢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

.....

审稿人 3 意见:

非常感谢编辑给我机会审阅这篇有趣且重要的研究报告。通读全文后，我提出一些建议，供作者参考，希望可以提升本文的质量。

意见 1:

在理论发展层面，我的困惑主要是，作者强调本文对责任归因理论进行了发展，那么，原有的责任归因理论是什么呢？在引言中，作者并未对这个部分充分介绍，这会让读者低估本文的理论贡献。换句话说，本文尝试解决了一个很重要的现实问题，但这是否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呢？它对我们进一步认识责任归因理论有什么帮助吗？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这一核心且深刻的问题，这促使我们更清晰地阐述本研究的理论根基与贡献。我们完全同意，应在引言中更充分地锚定理论起点。本研究的理论框架主要建立在凯利(Kelley, 1967, 1973)的归因理论之上（在修改稿的 1.1 部分已对此进行了补充说明）。该模型的核心是解释个体如何在信息不完整时，通过分析行为线索的共变模式来推断原因归属。它关注的是归因的认知加工过程，即“人们如何做出因果推断”。在此框架下，本文的理论贡献并非试图修正凯利归因模型本身（如特异性、一贯性、一致性三个维度的结构），而是致力于在以下三个方面深化与拓展其应用和理解：

第一，检验经典模型在非标准意图情境中的适用性。传统归因理论默认行为主体具有可推断意图，但本研究所关注的宠物伤人事件中，直接行为主体（宠物）缺乏可读意图，责任主体（主人）则与之绑定，构成“行为主体—责任主体分离”的特殊情境。研究发现，在此

情境中，当意图归因路径受阻时，观察者会转而依赖“感知危害性”这一线索进行推断。这为理解经典归因模型在意图模糊或非人类主体情境中的运作提供了实证支持。

第二，揭示先验经验影响归因的具体路径。Kelley 模型强调外部信息输入的作用，本研究则进一步发现，在信息模糊的情境中，这些信息输入本身会受到个体先验经验的系统性影响。通过建立“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责任归因”这一链式中介模型，我们将抽象的经验变量具体化为可观测的心理过程，说明宠物接触通过降低对宠物危害性的感知，从而减少对宠物方的责任归因。这为“经验如何塑造归因”提供了机制层面的证据。

第三，构建“经验—认知—判断”整合的实证范式。本研究将归因研究从结构化的实验室情境拓展至更具现实争议性的社会事件中，通过操作宠物接触、测量感知危害性与责任归因，建立了一个可用于探讨类似复杂社会判断的研究路径。

综上，本研究并未试图修正归因理论的核心维度，而是将其置于一个新的现实情境中，检验其边界条件与适应性。研究发现，在此类情境中，归因的认知重心可能从意图推断部分转向威胁性评估，且该过程受到个体先验经验的显著影响。这些结果有助于丰富归因理论在复杂社会情境中的应用理解，并提供相应的实证参考。

意见 2:

在概念层面，到底什么是“宠物接触”？作者似乎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从几个研究的操纵中，接触包含了经历回忆，图片，视频，还有真实互动。所以，到底什么宠物接触，和宠物暴露（exposure to pets）有什么区别？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比如，如果我过往有被宠物狗咬伤的经历，这算不算宠物接触？这种负性的宠物接触是否在作者的考察范围？

回应:

感谢审稿人对本研究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宠物接触”的概念界定及操作化问题，我们作如下说明：

参考以往关于宠物接触 (Wang et al., 2025)及自然接触 (Lee et al., 2015; Poon et al., 2016; Yang et al., 2024)的研究，我们将宠物接触定义为个体与宠物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互动经历，其核心在于个体能够感知并对宠物产生认知或行为上的反应。在现有文献和本研究的操作方式中，宠物接触可包括两类：

- 1 直接接触：如抚摸、喂养、陪伴或玩耍等行为；
2. 间接接触：通过视觉、听觉等感官途径观察宠物行为，例如观看照片、视频，或在想象情境中回忆与宠物的互动经历。

在本研究的各实验中，无论是回忆既往与宠物的互动（研究 1）、想象启动（研究 2）、视频启动（研究 3），还是真实互动启动（研究 4），均包含了互动成分。宠物接触（pet contact）强调体验的心理感知，而不仅仅是物理暴露（exposure to pets）。换言之，其核心在于个体对宠物的心理参与行为反应，而宠物暴露可能仅指客观存在或被动看到宠物，并不一定引发心

理或行为上的反应。

并在修改稿中添加了如下内容：参考相关研究 (Lee et al., 2015; Poon et al., 2016; Wang et al., 2025; Yang et al., 2024), 本研究将宠物接触界定为个体与宠物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互动经历, 个体能够在接触过程中可以感知宠物, 随之产生认知、情感或行为反应。这种接触既包括直接接触 (如抚摸、照料), 也包括间接接触 (如观看照片、视频或进行想象)。由于现实中人与宠物的互动往往具有综合性, 难以严格区分接触形式, 因此本研究旨在从整体上考察宠物接触经验是否存在系统性影响, 而非聚焦于不同接触方式之间的具体差异。

关于负性宠物接触, 例如被宠物咬伤等经历, 这类体验确实属于广义的宠物接触。在本研究中, 我们主要关注一般性、正向或中性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 因此负性极端经历不作为主要操控或考察因素。但为了排除其潜在混淆影响, 在修改稿的研究 2 中, 我们将负性接触经历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分析, 以确保检验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效应主要反映一般性互动的影响 (详见下文研究 2)。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不同性质的宠物接触对心理机制的差异性作用。

参考文献:

- Lee, K., Ashton, M. C., Choi, J., & Zachariassen, K. (2015). Connectedness to nature and to humanity: Their association and personality correlate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6.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5.01003>
- Poon, K.-T., Teng, F., Wong, W.-Y., & Chen, Z. (2016). When nature heals: Nature exposure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stracism and aggressio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48, 159 – 168. <https://doi.org/10.1016/j.jenvp.2016.10.002>
- Wang, M., Xue, H., Zuo, S., Zhang, S., & Xu, K. (2025). Satisfying your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Pet contact promote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42, 113225. <https://doi.org/10.1016/j.paid.2025.113225>
- Yang, Y., Sedikides, C., Wang, Y., & Cai, H. (2024). Nature nurtures authenticity: Mechanism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26(1), 79 – 104. <https://doi.org/10.1037/pspi0000432>

意见 3:

“模糊情境”的重要性, 特别是模糊情景中的归因过程的相关论述需要加强。模糊情境与非模糊情境的边界是什么? 显然, 我们很清楚在前者中搞清楚归因是更困难的, 这也是本研究试图解决的重要问题。但需要更加清楚的是, 在这种情景下, 人们的归因可能的主体有哪些? 归因于养宠人? 归因于伤者? 还是归因于环境等等。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这一至关重要的意见。在修订稿中, 我们已在理论与方法两个层面进行了系统性的补充与强化。

首先, 我们明确了模糊情境与明确情境的操作性边界。本研究对情境类型的划分并非主观, 而是基于一个可操作的客观标准: 事件线索是否能够明确指向唯一的因果起点。具体而言, 起因清晰情境指实验材料明确提供了指向单一原因的关键信息 (如直接陈述宠物无故主动攻击), 使因果链条清晰可辨; 而起因模糊情境则指材料刻意避免提供能够判定因果起点

的关键信息（如仅描述咬伤结果，不交代前因），使被试无法确定事件根源在于宠物主动攻击还是被咬方先行刺激。这一操作性定义已在研究 1 的方法部分明确说明，确保了实验操纵的清晰性与可重复性。

其次，我们重申并深化了模糊情境在本研究中的核心理论重要性。模糊情境之所以是本研究的焦点，是因为它模拟了现实争议中最常见也最核心的状态：信息不完整。根据凯利 (Kelley, 1967) 的归因理论，当用以推断原因的特异性、一贯性等客观线索匮乏时，个体的归因过程将最大限度地脱离客观约束，转而依赖于其带入情境的先验经验、内在认知图式与主观权衡。因此，模糊情境不是一个简单的更难归因的情境，而是一个揭示主观因素如何系统性地塑造归因的理想认知窗口。本研究假设宠物接触的效应仅在模糊情境下显著，正是为了验证其作为填补信息缺口的经验性认知资源这一核心理论机制。

最后，我们界定了在模糊情境下的归因主体选项。在宠物伤人这一特定的社会事件框架内，公众的归因并非无限制地指向环境、运气等无限因素。基于宠物本身缺乏独立责任主体性，以及其行为与主人监管责任在公众认知中的紧密关联，我们将二者概念化为一个功能性的整体——宠物方。因此，在本研究框架内，模糊情境下的归因问题被明确且合理地聚焦为：公众在信息不足时，其因果推断的天平如何在宠物方（作为行为来源与责任整体）与被咬方（作为事件中的另一方主体）之间倾斜？我们的实验任务要求参与者在两者间分配责任百分比，正是对此的直接测量，从而抓住了此类社会纠纷中公众争论的实质——即哪一方的责任。

意见 4:

p6 假设 1 的提出应当更加明确。在上文中，作者论述了个体接触宠物之后对宠物有了更多的善意归因，那么这种归因是如何迁移到宠物主人的？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深刻见解，这促使我们对假设 1 的逻辑基础进行了至关重要的审视与完善。在修订稿中，我们通过以下步骤重构了论证逻辑，以彻底解决您指出的概念跳跃问题：

首先，我们重新界定了本研究的归因对象。基于宠物缺乏独立法律责任主体性的理论前提 (Clement, 2013; Cochrane, 2009)，我们在修改稿 1.1 部分明确提出了宠物方这一整合性概念，用以指代宠物与其主人构成的功能性整体与责任单元。因此，研究的核心问题从对宠物的判断如何影响对宠物主人的判断，转变为个体经验如何影响其对宠物方作为事件整体起因的归因程度。

其次，在此框架下，从经验到归因的逻辑链条变得直接而严谨。既有研究表明，宠物接触经验会促使个体对宠物行为做出攻击性更低的解释 (Xu et al., 2025)。在宠物伤人事件的归因情境中，对行为性质（是否具有攻击性）的判断，实质上直接构成了评估宠物方是否应为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核心认知环节。因此，当一个行为被解读为更具偶发性或反应性时，其背后责任单元（宠物方）作为事件主要原因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便随之降低。可见，宠物接触经验正是通过塑造对行为的初始解释，直接导向对宠物方更低的责任归因。

最后，我们在修改稿 1.1 节提出假设前已明确阐述了这一逻辑：“根据归因逻辑，一个被解读为攻击性更低、更可能是偶发或反应性的行为，其背后的责任主体（宠物方）被视为事件主要原因的程度也随之降低。因此，这种行为解释倾向会导向对宠物方更低的归因程度。”

综上所述，通过引入宠物方作为整合的归因客体，我们已将原本可能存在的间接影响路径，转化为一个基于整体责任单元评估的、更直接的逻辑链。这使假设 1 的提出建立在更为坚实和清晰的理论基础之上。

意见 5:

p7 “重新界定宠物危害性”，该表述不妥。可以直接表述为会降低对危害性的评估。另外，作者在这一段的论述让我有些困惑。作者试图强调宠物接触的独特作用，但支撑证据都来自于养宠人——这似乎更支持了养宠经历而非接触宠物。

回应:

感谢审稿人指出的两个关键问题，这些意见帮助我们提升了论述的严谨性：

首先，关于“重新界定宠物危害性”的表述，我们完全同意该表述在学术上不够精确，未能准确反映认知评估的动态过程。在修订稿中，我们已对此进行了严谨的修正，将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降低对宠物危害性的评估”，以确保术语更贴合归因与威胁感知领域对主观认知过程的描述。其次，关于您提到的论证逻辑问题，我们完全理解您的担忧。审阅后我们认识到，原文在引用证据时确实容易让读者将“宠物接触”与“养宠经历”这两个概念混淆。为更清晰地突出“宠物接触”这一核心变量的作用，我们在修订稿中已对该段落进行了修改。

意见 6:

结果报告中，p-value 的 0 应当去掉。

回应:

感谢审稿人指出该问题。我们已检查全文，将所有 p 值的小数点前的 0 删除，并统一修改为期刊规范格式（如 $p < .001$ ）。

意见 7:

各图中责任归因建议改为对主人的责任归因

回应:

各图中涉及“责任归因”的表述已修改为“宠物主人责任归因”，以明确指标含义。

意见 8:

研究 3 中提出的不合格问卷标准是否与研究 2 相同？

回应:

关于研究中不合格问卷的标准，我们已在修改稿各研究的方法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

意见 9:

可能的调节机制。宠物接触降低了感知危害性——这一点作者反复验证。观察研究材料可知，图片里的宠物都非常的可爱，确实给人一种“人畜无害”的低危害性感知。然而，并非所有的宠物都是这样的，比如一些大型犬类。那么接触这类宠物是否也有效果呢？

回应: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您指出的问题非常关键，即宠物本身的特征（如体型、品种）可能构成影响本研究所揭示机制的重要边界条件。我们完全认同，本文主要基于对常见、外观温和的宠物（如小型犬、猫）的接触经验，得出“宠物接触降低感知危害性”的核心结论。因此，这一结论的适用范围首先应限定于与本研究材料相似的宠物类型。

对于大型犬、某些特定品种或在外观上更具威胁性的宠物，公众的基线危害性感知可能显著更高。在此情况下，单纯的接触经验（即便是积极的）是否足以系统性降低其危害性感知，以及这种感知变化是否仍会遵循“接触→降低危害性感知→降低归因”的相同路径，确实是一个开放且重要的问题。这提示了宠物类型作为一个潜在调节变量的可能性：接触的效应大小乃至方向，可能因宠物引发的初始威胁感不同而异。

为此，我们已在论文的修改稿“局限性与未来研究方向”部分（第 6.3 节）进行了补充阐述，明确指出未来研究应系统考察宠物类型、体型及外貌特征等变量的调节作用。这不仅有助于界定当前结论的适用范围，更能深化我们对接触效应复杂性的理解，即接触作为一种干预，其心理后果可能高度依赖于接触对象的特定属性。

第二轮

审稿人 2 意见:

作者在本轮修改中较好地解决了我提出的问题，我没有别的意见了。

审稿人 3 意见:

非常感谢作者对我提出的大部分疑问进行了回答。我仍有部分困惑。

意见 1:

作者在修改稿中补充说明了归因理论，特别强调了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的分离。我困惑的是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依赖感知伤害性这个路径呢？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提问，我们将从三个方面回答。

第一，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在法律结构上是分离的，但在日常认知中，人们并不会将两者完全分离。尽管法律上宠物不能独立承担责任，责任最终要由主人承担，但在现实判断中，人们对主人责任的判断往往会受到宠物特征的影响。例如，人们常常会通过宠物的攻击性或可

控性来推断主人是否尽到了监管责任。因此，“主体分离”更多是法律上的结构区分，而在实际认知过程中，两者是联动的。

第二，本研究关注的是起因模糊、信息缺失的情境。在此类情境中，关于主人行为（如是否尽到监管责任）的关键信息往往是缺失的。观察者无法依据明确证据进行判断，只能依赖自己的经验与已有认知来推断。而在信息不充分时，人们更倾向于优先使用那些与结果最直接相关、最有助于解释事情为何发生的线索来完成归因判断 (Graeber, 2023; Kelley, 1973)。

第三，感知危害性之所以成为关键路径，是因为它直接对应“伤害是如何发生的”这一核心问题。相比可爱程度或熟悉性等评价性特征，危害性更能帮助观察者理解事件的因果逻辑。当宠物被认为具有较高危害性时，人们更容易将伤害归因于宠物主动攻击，并认为主人监管不到位；反之，如果危害性低，观察者则更可能将原因归于其他因素。由此，感知危害性不仅是对宠物特质的评估，也成为连接宠物接触经历与责任归因的重要桥梁。

综合来看，在主体分离与信息模糊的双重条件下，人们缺乏关于主人的直接证据，只能依赖对宠物危害性的判断来填补认知空白，从而影响责任归因。

在修订稿中，我们已对这一逻辑进行了补充：

“在宠物伤人事件的起因判断中，尤其是在起因模糊、缺乏明确证据的情境下，观察者往往难以直接判断，而更可能依赖于事件结果相关的线索进行推断。在信息不充分时，人们会优先使用最直接的线索进行归因推断 (Graeber, 2023; Kelley, 1973)。在此背景下，对宠物行为性质的认知可能成为影响责任归因的关键路径之一。”（1.2 第一段）

“在宠物伤人事件中，宠物是直接行为主体，而主人是法律责任的承担者。但这种分离，并不意味着公众在认知中会将二者完全割裂。对宠物行为性质的判断往往会延伸至对主人监管责任的评估：当宠物被认为具有高危害性时，观察者更倾向于认为主人应负有更严格的看管义务，从而加重对主人的责任归因。在信息不充分的模糊情境下，这种推断可能尤为明显，反映了个体倾向通过对行为者特质的认知来解释因果关系。”（1.2 第三段）

参考文献：

Graeber, T. (2023). Inattentive infere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1(2), 561 – 592.

<https://doi.org/10.1093/jeea/jvac052>

Kelley, H. H. (1973). The processes of causal attribu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28(2), 107 – 128.

<https://doi.org/10.1037/h0034225>

意见 2：

另外我需要说明的是，我对作者的部分回答有些不理解，好像在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当然，我不是说我的这个问题很简单，事实上其他审稿人也有类似的困惑，说明这是一个大家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比如：第三，构建“经验—认知—判断”整合的实证范式。本研究将归因研究从结构化的实验室情境拓展至更具现实争议性的社会事件中，通过操作宠物接

触、测量感知危害性与责任归因，建立了一个可用于探讨类似复杂社会判断的研究路径。什么叫构建“xxx”的实证范式，这是什么范式？探讨类似复杂社会判断的研究路径，是什么路径？

回应：

我们认同原表述中“构建‘经验—认知—判断’整合的实证范式”“探讨类似复杂社会判断的研究路径”等说法过于抽象，且在理论层级上存在不当之处。本研究的核心是发现并验证经验如何塑造归因判断，是对归因理论在意图模糊或非人类主体情境下的具体应用和拓展，而非提出新的范式或研究路径。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在修订稿 6.3 部分中删除了相关表述，并将该部分重写为更加具体且具有理论指向的内容。修订后的表述为：“第三，本研究进一步表明，在特定情境下，归因加工可能从意图推断转向威胁评估。当行为意图难以获取时，个体更倾向于依据对行为主体危险性的判断来进行责任归因。这一结果提示，归因过程并非固定依赖单一信息来源，而是具有情境依赖的加工优先级调整机制。”

相较于原有表述，修订后的内容不再停留于对研究设计的概括，而是明确指出本研究在归因加工机制层面的发现，即在意图信息受限的情境中，个体可能转而依赖危害性评估进行归因。这一修改将研究意义从方法层面的描述提升为理论层面的解释，增强论证的清晰性与说服力。

此外，根据审稿人的建议，我们也对全文中类似“范式”“路径”“框架”等偏抽象的表述进行了系统梳理与简化，尽量以具体变量关系与心理机制替代概括性术语，以提升整体表达的可理解性。例如，在修订稿 1.2 部分，将原表述“这表明，宠物接触可能通过改变对宠物稳定危险倾向的特质推断，从而影响后续的归因判断。”修订为“这表明，宠物接触可能通过改变个体对宠物的危害性感知，进而影响后续的归因。”

意见 3：

“作者：我们主要关注一般性、正向或中性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我的问题是，为什么不关注负面的？一般的，中性的接触更普遍吗？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它可能会限制文章的重要性。文章有可能会简化为，积极的正向的经历让人们不害怕宠物，反之负面的经历会让人们更急忌惮宠物。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提问。我们认同宠物接触的性质（正性或负性）是一个重要且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本研究的核心在于：个体是否具有宠物接触经验，会如何影响其在宠物伤人事件中的责任归因，而非比较不同性质接触的差异。从现实情境来看，一般性或中性的宠物接触（如日常接触、短暂互动）更为普遍，也更能代表大多数人的日常经验，因此本研究以此作为主要考察对象。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不同性质的接触可能对应不同的心理机制。本研究所关注的是一

种相对稳定的认知路径，即宠物接触如何影响个体对宠物“是否有危险倾向”的判断（感知危害性），进而影响责任归因。而负性接触（如被攻击或受伤经历）则更可能通过倾向唤醒或恐惧反应影响判断，其作用机制未必完全等同于本研究所检验的推断路径。因此，是否以及如何纳入负性接触，实际上涉及的是不同心理机制的问题，而非同一机制的简单对称。

在数据层面，我们也对负性接触进行了补充分析。在原稿研究 2 中，负性接触已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分析，结果显示其对责任归因并无显著影响。本次修订进一步以负性接触（有/无）为自变量，对感知危害性与责任归因进行了方差分析，结果同样未发现显著效应（感知危害性： $F(1, 184) = 1.16, p = 0.283$ ；责任归因： $F(1, 187) = 0.01, p = 0.920$ ）。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上述机制区分，但仍有待未来研究在更广泛样本和更精细测量下进一步检验。

综上，本研究旨在回答一个基础性问题：宠物接触经验本身是否会影响责任归因及其内在机制。在此基础上，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比较正性与负性接触在不同心理路径上的差异作用。我们已在修订稿“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对此进行了补充讨论：

“第二，宠物接触的性质有待进一步区分。本研究聚焦于正向或中性的接触经验，虽在统计上控制了负性接触经历，但未将其作为自变量探讨其独特机制。本研究所关注的是宠物接触通过影响个体对宠物危害性的判断，进而作用于责任归因的认知路径；而负性接触更可能通过威胁唤醒或情绪反应影响判断，其作用机制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未纳入同一模型进行比较。同时，群际接触研究也表明，负性接触对态度的影响往往更强、更持久 (Barlow et al., 2012)。未来研究可在区分不同心理机制的基础上，系统比较正、负性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差异化路径。例如，可考察创伤性经历是否通过诱发厌恶情绪，进而导致更严厉的责任归因。”

意见 4:

作者对于我提出的 some minors 回应我比较满意，只有一个地方请考虑。作者在未来展望中提到可以使用更加客观的生理指标测量。这里有两点需要考虑。1. 作者列举出的生理测量和行为指标（在模拟冲突中的干预意向），这些是具有高生态效度的指标吗？比如皮肤电的测量显然需要依靠必备的仪器，这些能在高生态环境下进行研究吗？2. 增加上述指标确实可以增加结果的稳健性，但这样的描述过于宽泛，作者可以举个例子说明吗？比如有哪些研究采用了皮肤电的方式，增加了人们对于归因偏差的认知。

回应:

关于生态效度的问题，我们认同审稿人的观点。皮肤电等生理指标通常需在实验室条件下借助专业设备进行测量，因此更适用于控制性较强的实验情境，而非自然情境中的直接观察。基于此，未来研究可以在实验室环境中通过提升情境的沉浸感来弥补生态效度的不足。例如，可利用视频或虚拟现实技术模拟宠物伤人事件，在保证情境真实性的同时，记录个体的行为反应以及相应的生理反应，从而在控制性与情境真实性之间取得平衡。

关于具体研究实例，已有研究发现，在观察他人遭受痛苦时，个体的皮肤电反应能够预

测其后续是否愿意付出代价帮助他人(Hein et al., 2011); 此外, 皮肤电反映的情绪唤醒水平也会影响个体对道德行为的评价 (Cheng et al., 2025)。虽然这些研究未直接考察责任归因, 但它们表明, 生理唤醒系统性的影响个体对他人行为的理解与评价。因此, 将生理指标引入归因研究, 有助于从情绪与生理层面补充对判断过程的理解, 而不仅依赖自陈报告。基于上述考虑, 我们在修订稿“局限性与未来展望”部分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调整:

第四, 尽管本研究采用了多范式启动, 但核心变量仍依赖自陈报告。后续研究可在实验室中借助虚拟现实技术构建高仿真的宠物伤人情境, 在保证情境真实感的同时, 同步记录参与者的行为决策, 并采集皮肤电反应等生理指标作为补充测量 (Cheng et al., 2025; Hein et al., 2011), 以降低自陈偏差对结果的影响, 并从行为与生理层面提供更具生态效度的证据。

参考文献:

Cheng, J., Wu, J., & Cui, F. (2025). Moral judgement under induced anxiety: Threat-of-shock reduces sensitivity to immoral acts and alters neural processing. *Social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Neuroscience*, 20(1), nsaf093. <https://doi.org/10.1093/scan/nsaf093>

Hein, G., Lamm, C., Brodbeck, C., & Singer, T. (2011). Skin conductance response to the pain of others predicts later costly helping. *PLOS ONE*, 6(8), e22759.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22759>

第三轮

审稿人 3 意见:

作者较好地回应了我的问题。感谢作者的回应!

编委意见:

可送主编终审。

主编意见:

与前一版本相比, 稿件在理论背景补充、宠物接触界定、操纵检查、替代解释控制、局限讨论以及整体表述清晰度方面均有明显提升。论文围绕宠物接触如何影响宠物伤人事件中的责任归因展开, 具有现实问题意识, 也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多研究证据。请进一步重点修改以下几点:

意见 1:

请进一步收束理论贡献表述。本文更适合界定为在人—宠物互动的模糊情境中检验经验如何影响责任归因, 而不宜继续使用“拓展归因理论”“开辟跨物种责任归因新领域”等过强说法。摘要、研究意义、自检报告中的相关表述请统一调整。

回应:

感谢主编的指正。根据这一建议, 我们对全文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正, 具体如下:

在自检报告的研究亮点部分, 删除了“开辟新领域”“拓展归因理论”“司法实践”等,

修改为更合适的表述：

(1) 本研究聚焦于人宠互动的模糊情境，揭示了宠物接触经验如何影响公众的责任归因，为理解归因理论在非人类主体情境中的适用性提供了新证据。

(2) 构建并验证“宠物接触—感知危害性—责任归因—赔偿支持”的链式中介模型，揭示了经验如何通过改变威胁评估，进而影响归因判断的认知过程。

(3) 采用问卷、实验、真实情境与微型元分析的多方法研究，为研究结论提供了跨情境、跨范式的稳健实证支撑。

在摘要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这些发现证实在人宠冲突情境中，宠物接触经验能够塑造归因判断，为公众舆论调解与引导提供了心理学依据。”

在正文引言部分（1.1 节前），将“理论上，这有助于将责任归因框架拓展至涉及人和宠物的情境”修改为：“理论上，这有助于检验责任归因理论在人宠的情境中的适用性；”

在总讨论开头（第 6 节第一段末尾），将“并拓展了归因理论在人—动物互动情境中的适用性”修改为：“并为理解公众在相关纠纷中的判断差异提供了心理学视角。”

在总讨论 6.3 研究意义部分，将第一点中的“本研究将经典归因理论扩展至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分离的特殊情境”修改为“检验了归因理论在非标准情境中的适用性。传统归因理论默认行为主体具有可推断的意图，但本研究聚焦于行为主体（宠物）与责任主体（主人）分离的特殊情境”。

意见 2：

请统一核心概念与测量层级。当前正文理论上提出“宠物方”概念，但实证测量主要仍是“对宠物主人责任归因”。请全文明确并统一这一口径，避免在理论概念与操作化指标之间来回切换。

回应：

感谢主编的指正。根据建议，我们通过在理论概念与操作化指标之间建立明确对应关系的方式，统一了全文口径。具体修改如下：

在原文 1.1 节末尾补充修改为：“据此，本研究提出‘宠物方’概念，指代宠物及其主人作为一个责任单元，与被咬方共同构成两个相对的归因主体。”

在研究部分，以研究 1 为例，研究目的修改为：“本研究旨在考察宠物接触对宠物方责任归因的影响，并验证其是否受到情境类型的调节”；

研究设计修改为：“本研究采用被试内设计，情境类型（明确 vs. 模糊）为被试内变量，因变量为对宠物方责任归因”；

材料与程序修改为：“每阅读完一个情境，参与者需立即完成责任归因任务。即在宠物主人与被咬人之间分配责任分数（0-10 分），分配给宠物主人的分数即为对宠物方责任归因的指标”。

此后各项研究的目的、设计、结果描述及总讨论，均统一使用“宠物方”。为保持图表

的简洁性并与正文呼应，图表与路径图中则统一使用“责任归因”。

意见 3:

请严格修正统计结果的表述。尤其研究 2 中交互项 $p = .052$ ，不能写作显著；研究 1 在总体交互不显著的情况下进行简单效应分析，也应明确其为理论驱动的补充检验。请据此同步收束摘要、结果和总讨论中的边界条件表述。

回应:

感谢主编的建议，我们对全文统计结果的表述进行了修正，具体修改如下：

在研究 1 的结果分析部分，将原表述修改为：“虽然总体交互作用未显著，但基于本研究的理论预期——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负向效应主要存在于起因模糊情境中，我们仍进行了简单效应分析。”

在研究 2 的结果分析部分，将“宠物接触与情景类型交互作用显著”修改为“宠物接触与情境类型的交互作用边缘显著”，并补充说明“基于研究 1 的发现及本研究的理论预期，进一步进行简单效应分析”。

在摘要中，将“微型元分析表示，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降低作用在不同情境和启动方式下均稳定且可重复”修改为“微型元分析表明，在起因模糊情境下，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降低作用稳定且可重复”，以更准确地反映边界条件。

在总讨论 6.1 中，将“本研究表明，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影响具有明确的情境边界：仅在事件起因模糊的情境中”修改为“本研究提示，宠物接触对责任归因的降低作用可能主要发生在起因模糊的情境中。当事件线索清晰时，个体可以直接依据客观证据做出判断，此时个人经验的补充价值有限。而当客观信息不足时，个体倾向于依赖自身经验来填补信息缺口，这可能是归因偏差产生的原因之一”，使表述与统计证据强度更加匹配。

意见 4:

请收束对赔偿意愿和实践启示的推论。本文结果可以说明宠物接触可能影响对赔偿的主观支持倾向，但尚不足以直接上升为对司法判断、公共裁量或社会公平性的强结论。请使相关表述与证据强度相匹配。

回应:

感谢主编的指正。根据建议，我们对文中涉及赔偿支持和实践启示的推论进行了系统收束，具体修改如下：

在引言末尾（1.1 节前），删除了“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制定相关管理策略”等表述，仅保留“为理解公众在宠物伤人事件中的主观归因判断提供心理学参考”；

在 6.3 研究意义部分，删除了关于“更有效的干预路径”的具体建议，并将“制度设计”弱化为“公共沟通”，同时明确表示相关平衡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修改后的表述为：

“现实层面，本研究为理解公众在宠物伤人事件中的舆论分歧提供了心理学依据。研究

发现，个体的宠物接触会通过影响其对宠物的危害性评估，进而左右其责任归因与赔偿支持意愿，且这一效应在信息模糊情境中尤为显著。这表明，在舆论引导、媒体传播和纠纷调解中，需要意识到公众的判断并非完全基于事实，而是被其个人经验所塑造。因此，有效的公共沟通策略应考虑如何提供清晰、客观的风险信息，以减少经验差异带来的归因分歧。”

删除了 6.4 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的相关表述，如“从而使研究发现对舆论引导、纠纷调解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具有更直接的参考价值。”

意见 5:

请对全文统计与格式再做一次系统核查，统一术语、图题、 p 值和效应量报告，并补充说明研究 4 中感知危害性量表内部一致性偏低所带来的限制。

回应:

感谢主编的指正。根据建议，我们对全文进行了系统核查，具体修改如下：

在术语统一方面，全文已将“对宠物主人的责任归因”与“宠物主人责任归因”统一为“宠物方责任归因”（仅在方法部分保留“分配给宠物主人的分数即为对宠物方责任归因的指标”等操作化说明）。

在图题统一方面，将图 1 至图 6 的标题及图中文字中的“宠物主人责任归因”或“对宠物主人责任归因”统一修改为“责任归因”，简化表达，且与正文呼应。

在 p 值与效应量报告方面，经核查全文中所有 p 值均已保留小数点前的 0，符合期刊规范格式；全文中所有显著结果均已报告效应量（方差分析报告 η_p^2 ），格式规范统一。

关于研究 4 感知危害性量表的信度偏低的问题，已在 6.4 局限性与未来方向部分的第四点进行补充：“第四，测量方式可进一步完善。本研究的核心变量均采用自陈报告。前三项研究中感知危害性量表信度良好，但研究 4 现场试验中该量表信度相对偏低，可能是现场实验受真实场景干扰、被试作答状态等因素影响，使得测量存在一定随机误差。未来研究应加强关注现场实验环境及被试状态，同时可结合内隐测验、行为指标，或依托虚拟现实技术构建仿真实验场景，同步采集行为决策与生理数据 (Cheng et al., 2025; Hein et al., 2011)，以减少自陈偏差。”

主编意见:

同意发表。